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規則

資電學院99年10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校長99年11月14日核定

院長99年11月15日公布

資電學院107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校長107年07月26日核定

院長107年07月30日公布

資電學院109年06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校長109年08月11日核定

院長109年08月11日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競賽，提升學生實務製作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、創新、溝通、問題解決等軟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備妥規定期間內參賽獲獎證明相關資料，並於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(MyFCU)登錄後，依本院公告作業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規則依學生參與競賽之地域性及獲獎情形，將獎勵分為三個等級：第一級：獲得國際性競賽前三名獎項。第二級：獲得全國競賽前三名獎項，或國際性競賽其他獎項。第三級：獲得區域性競賽前三名獎項，或全國性競賽其他獎項。

第五條 前條各級獎勵金依學院當年度預算額度勻之，依競賽型式訂定各級獎勵金上限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團體競賽如下：

(一) 第一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(二) 第二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三) 第三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個人競賽如下：

(一) 第一級：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二) 第二級：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三) 第三級：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凡通過之獎勵案，獲獎團隊之指導教師為本院專任教師者，頒發教師群獎金新台幣壹仟元，以資鼓勵。

各申請案之獎勵等級認定由院主管會議審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